2024年涪陵区水域清漂船舶采购投诉

处理决定书（二）

涪财采投〔2024〕8号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101号）的相关规定，现本机关对“2024年涪陵区水域清漂船舶采购”（项目号：FLQ24A00008）作出的投诉处理决定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项目编号：**FLQ24A00008采购时间：2024年03月12日

**二、项目名称：**2024年涪陵区水域清漂船舶采购

**三、相关当事人**

投诉人：张家港鑫龙泰环保机械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江苏省张家港现代农业示范园区通运北路12号

被投诉人1：重庆市涪陵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(重庆市涪陵区城市水域环境卫生服务中心)

通讯地址：重庆市涪陵区宏声大道19号

被投诉人2：重庆凯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通讯地址：重庆市涪陵区太极大道38号

**四、基本情况**

投诉人对采购人于3月22日所作的质疑答复不满意，于4月8日向我局提起投诉，经审查，符合财政部94号令第十八条规定，我局决定予以受理。

投诉事项：1.评标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。

2.评分标准的设置，指定技术专利指向特定供应商的特定产品，再次出现了信息公开歧视，再次变相对企业的注册资本有要求。

3.设定特定行业特定的尺寸业绩，排斥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。

**五、处理依据及结果**

经调查，投诉事项1属于对已作处理的投诉事项重复投诉，不符合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第十九条第（四）项规定，不予受理。投诉事项2、3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。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4号）第二十九条第(一）和（二）项规定，经研究，我局决定：投诉事项因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，投诉事项不成立，予以驳回。

**六、其他补充事宜**

无

重庆市涪陵区财政局

2024年4月25日